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而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亦不保證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 50 指數基金**  
**W.I.S.E. – Nasdaq Overseas China New Economy Companies**  
**Top 50 Index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傘子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03182）

**公 佈**  
**董事變動**  
及更新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的企業資料

基金經理特此公佈，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基金經理的董事會成員作出變更。此外，基金經理特此通知投資者，有關子基金的一個參與證券商之企業資料更新，即法國巴黎銀行全球託管行（如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基金認購章程」）內所披露）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合併於其母公司，法國巴黎銀行。

### 1. 董事變動

基金經理特此通知投資者，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基金經理的董事會成員作出變更。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之第二份補充文件（「第二份補充文件」）。

## 2. 更新參與證券商的企業資料

據法國巴黎銀行全球託管行所告知，法國巴黎銀行全球託管行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根據《法國商法典》第 L. 236-11 條及後續條文合併於其母公司，法國巴黎銀行。

有鑒於此，法國巴黎銀行全球託管行就子基金所簽訂的所有合約和相關文件，包括其於該等合約和文件之下及有關的所有權利、法律責任、職責及義務，將完全及最終轉移予法國巴黎銀行，因此法國巴黎銀行將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成為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子基金的其他參與證券商維持不變。有關法國巴黎銀行的資料，請參閱第二份補充文件。

子基金的最新基金認購章程連同第二份補充文件及現時的參與證券商名單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http://www.hkex.com.hk>) 及基金經理的網址<sup>1</sup>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 內查閱。子基金的銷售文件的列印本亦可在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 27 樓的基金經理辦公室免費索取及/或查閱。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上述地址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sup>1</sup> 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標智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50指數基金（「子基金」）之基金認購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補充文件（統稱為「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認購章程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基金認購章程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基金經理對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補充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閣下如對基金認購章程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亦不保證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標智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 50 指數基金**  
**W.I.S.E. – Nasdaq Overseas China New Economy Companies**  
**Top 50 Index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傘子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03182)

**基金認購章程之第二份補充文件**

**I. 茲補充基金認購章程之內容如下，並即時生效：**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各方名錄」一節下，基金經理的董事名單（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補充文件的第 1 頁修訂）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基金經理的董事**

王中澤  
謝湧海  
李銳良  
楊惠妮  
林慧菁」

**II. 茲補充基金認購章程之內容如下，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在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二「子基金的運作」的「參與證券商」一節下，

(i) 於第 74 頁的第三個段落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子基金有三名參與證券商，其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

(ii) 於第 74 頁的倒數第二個段落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並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以進行第一類、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

基金認購章程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